

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虎丘区浒牌路3号创立方长谷智汇坊2号楼305室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研发均相催化剂75kg、多相催化剂25kg

本项目员工10人,一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日150天,年运行1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成立,是一家专业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12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7月9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223号)。企业于2021年5月28日申请通过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6MA1XT6DH54001W)。

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2021年3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4014),5月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6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及其污染防治设施。主要设备有通风柜4台、天平4台、磁力搅拌器2台、旋转蒸发仪2台、真空水泵2台、玻璃反应釜3台、循环温控器3台、冷柜1台、手套箱1台、烘箱2台、马弗炉1台、洗涤塔1台、液相色谱仪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离子吸收仪)1台、

PH计2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部分设备减少。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为新型催化剂的研发及小试项目，在研发小试阶段会使用到多种化学试剂，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氯化氢、氨和非甲烷总烃（包括乙醇、丙酮、甲酸等有机易挥发试剂）。

试剂的调配及所有小试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通过管道送入楼顶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及清洗废液、过滤母液、实验残渣、一次性或破碎的实验器皿（废试剂瓶）、报废的化学药剂、废反应物、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废催化剂委托江西省汉氏贵金属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房东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暂存区面积约5平方米，地面铺设PVC地坪，设置防泄漏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本项目以车间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现场评审。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年4月12日-13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要求；氨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彼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